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目录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21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2-31
3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32-40
4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41-48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9-50
6	关于社保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	51
7	关于临时建筑物及无证房产的承诺函	52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3
9	关于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61-71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自众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也不由众智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2、众智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众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众智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众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人在众智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众智科技的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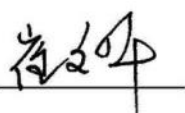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杨新征（签字）：杨新征

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崔文峰（签字）：

2022年 3 月 28 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自众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也不由众智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2、众智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众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众智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众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杨露（签字）：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崔博（签字）： 崔博

2022年3月28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自众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也不由众智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文峰

崔文峰

2022年 3 月 28 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自众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也不由众智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2、众智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众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众智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众智科技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众智科技的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杨新艳（签字）：杨新艳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苏晓贞（签字）：苏晓贞

2022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宋耀军（签字）：宋耀军

2022年 3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磊（签字）： 王磊

2022年 3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邓艳峰（签字）：_____

2022年 3 月 28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科技”）的监事，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自众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也不由众智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众智科技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众智科技的股份。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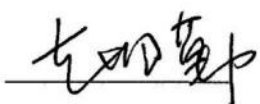
4、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赵会勤（签字）： 

2022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罗光铜（签字）：罗光铜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周玉静（签字）：周玉静

2022年3月28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新征

杨新征

2022年 3 月 28 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

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暂停在公司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杨新征（签字）： 杨新征

2022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崔文峰（签字）： 崔文峰

2022年 3 月 28 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

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暂停在公司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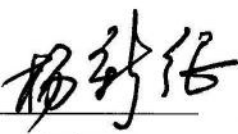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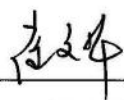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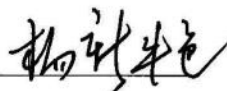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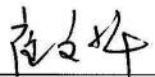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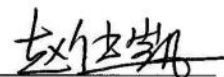
承诺人：

董事：

		
杨新征	崔文峰	宋耀军

		
王磊	杨新艳	苏晓贞

高级管理人员：

		
崔文峰	赵仕凯	邓艳峰

2022年 3月 28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新征

杨新征

2022年3月28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杨新征（签字）：杨新征

2022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崔文峰（签字）： 崔文峰

2022年 3月 28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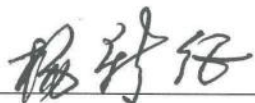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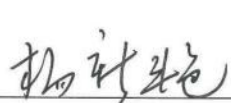
董事:



杨新征



崔文峰



杨新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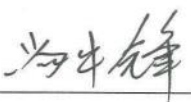
苏晓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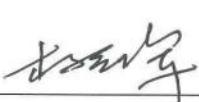
宋耀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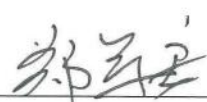
王磊



尚中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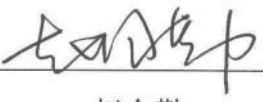


杨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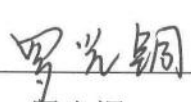


郑军安

监事:



赵会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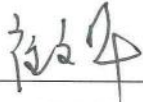


罗光铜



周玉静

高级管理人员:



崔文峰



赵仕凯



邓艳峰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 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新征

杨新征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兹作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新征（签字）：杨新征

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崔文峰（签字）： 崔文峰

2022年 3 月 28 日

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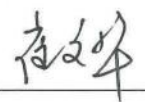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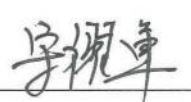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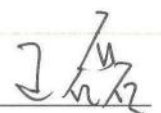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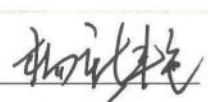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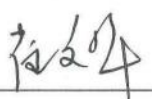
董事:

		
杨新征	崔文峰	宋耀军

		
王磊	杨新艳	苏晓贞

		
杨红军	尚中锋	郑军安

高级管理人员:

		
崔文峰	赵仕凯	邓艳峰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新征

杨新征

2022年3月28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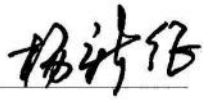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

本人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向众智科技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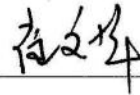
如众智科技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员工索赔，或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众智科技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人前的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众智科技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众智科技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众智科技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新征



崔文峰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未取得房产证、临时建筑物的承诺函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科技或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收购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28 号（公司现厂区）土地、房产等资产，其中有平房、石棉瓦房等临时建筑（合计面积 824.49 平方米）；部分临时建筑物已被拆除，目前仍有 561.9 平方米临时建筑用于职工食堂等非经营性场地。

另外，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在购置的土地上建设电子车间，于同年 6 月进行了投资备案（豫郑高新高（2012）00170），同年 12 月办理了环评备案（郑高开建环表（2012）42 号）；2013 年 7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319035 号）；2014 年 4 月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开工报告》（郑开规建许字第 2014-046 号）；2014 年 7 月公司提交了消防验收备案；2015 年投入使用。建成后的电子车间建筑面积 3942.18 平方米。目前不动产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本人作为众智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众智科技因上述建筑物被处罚或该建筑物因被责令拆除或搬迁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杨新征： 杨新征

崔文峰： 崔文峰

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新征（签字）：杨新征

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崔文峰（签字）：崔文峰

2022年3月2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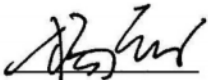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露（签字）：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崔博（签字）：崔博

2022年 3 月 28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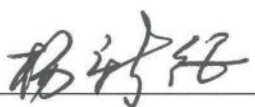
5、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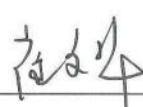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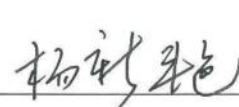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


杨新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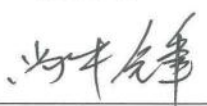

崔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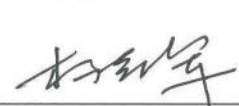

杨新艳


苏晓贞


宋耀军


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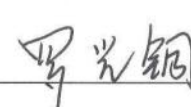

尚中锋


杨红军


郑军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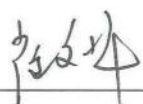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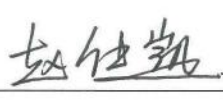

赵会勤


罗光铜


周玉静

高级管理人员：


崔文峰


赵仕凯


邓艳峰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明确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新征

杨新征



2022年 3 月 28 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杨新征（签字）：杨新征

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崔文峰（签字）：崔文峰

2022 年 3 月 28 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杨露（签字）：

2022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崔博（签字）： 崔博

2022年 3 月 28 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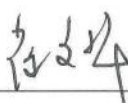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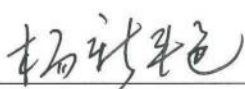
董事：



杨新征



崔文峰



杨新艳



苏晓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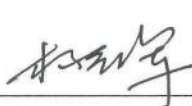
宋耀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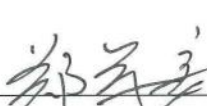
王磊



尚中锋



杨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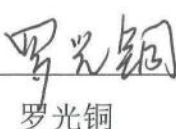


郑军安

监事：



赵会勤



罗光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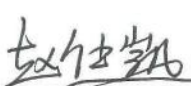


周玉静

高级管理人员：



崔文峰



赵仕凯



邓艳峰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